2019 年度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扶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扶编〔2015〕49 号)文件规定，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拟订全县工商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三)承担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相关责任,负责监督管理有关市场交易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和服务质量,组织开展商品质量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及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负责规范直销行为与打击传销活动,组织查处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负责全县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企业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等工作。

(七)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市场经营秩序、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八)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查处违反商标使用规定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调解处理商标争议事项。保护驰名商标、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河南省著名商标、周口市知名商标的组织申报和保护，拟订实施全县商标发展规划，实施商标战略。

(九)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监督管理和户外广告登记工作,负责依法组织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十)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违法行为。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十一)负责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信息、商标、广告相关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负责全县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属行政单位，机构设置如下：

（一）局机关内设 9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制股、注册登记股、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人事教育股、财务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简称网监股）、监察室；

（二）2 个直属机构：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检查大队、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中心；

（三）10 个派出机构：设置 10 个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各自管

辖区域内的市场监督和行政执法各自，组织开展各项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其中专业工商所是对全县范围内成品油、美容美发、宾馆、娱乐行业的市场准入及经营以及对建筑、运输业进行监督管理的特设工商行政管理所。工商行政管理所规格均为副科级，所名称及管辖区域如下：

工商所名称	管辖区域
城郊工商所	原城郊乡、原农牧场
大李庄工商所	大李庄乡、包屯镇
崔桥工商所	崔桥镇
江村工商所	江村镇
白潭工商所	白潭镇、曹里乡
韭园工商所	韭园镇、柴岗乡
练寺工商所	练寺镇、固城乡
大新工商所	大新镇、吕潭乡、汴岗乡
城关工商所	原城关镇
专业工商所	全县

（四）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扶沟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扶沟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以上部门因其都不是独立核算单位，收支都是在县局统一进行核算，所以其决算与扶沟县工商局是一个统一的整体。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2019年度：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工商所、城郊工商所、专业工商所、韭园工商所、练寺工商所、大新工商所、崔桥工商所、江村工商所、白潭工商所、大李庄工商所、经济检查大队、扶沟县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扶沟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扶沟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指导中心部门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5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14个具体是: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工商所、城郊工商所、专业工商所、韭园工商所、练寺工商所、大新工商所、崔桥工商所、江村工商所、白潭工商所、大李庄工商所、经济检查大队、扶沟县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扶沟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扶沟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666.5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03.77 万元，增加 22.29%；2019 年度支出总计 1,666.5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03.77 万元，增加 22.2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人员增资及经常性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666.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6.5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579.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6.2 万元，占 99.18%；项目支出 13 万元，占 0.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1,666.5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人总计增加 303.77 万元，增加 22.29%；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666.5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303.77 万元，增加 22.2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人员增资及经常性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9.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6.41万元，增加15.8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人员增资及经常性项目经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9.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91.34万元，占总支出的69.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9.79万元，占总支出的24.05%；卫生健康支出（类）59.83万元，占总支出的3.7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1.45万元，占总支出的0.09%；住房保障支出（类）46.78万元，占总支出的2.96%。

（三）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348.96万元，支出决算1,57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0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32.35万元，支出决算为1,07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人员增资及扶贫资金等经常性项目经费的投入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省、市财政局追加的跨区

域办案补助经费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95万元，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0.84万元，支出决算为2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9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缴2018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部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81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缴2018年的职业年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34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2019年度年中去世，该项支出为2019年度中追加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45万元，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6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未执行完毕，需在2020年继续执行。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5.09万元，支出决算为5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6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实际已退休

但实际年龄未达到退休年龄，其个人部分的医疗需要我单位负担和应列入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的部分列入了该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46万元，支出决算为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应列入该项支出的部分列入了行政单位医疗（项）。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预算，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6.78万元，支出决算为4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合计1,303.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62.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4.93万元，支出决算为25.47万元，完成预算的46.37%。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结果。

与2018年决算数30.10万元相比，减少4.63万元，下降15.3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结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5.44万元，完成预算的58.32%，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99.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3万元，完成预算的0.27%，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0.1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也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43.62万元，支出决算为2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结果。与2018年决算数30.10万元相比，下降4.66万元，下降15.48%。下降的主

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结果。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2018年支出决算也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5.44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开支。与2018年决算数30.10万元相比下降4.66万元，下降15.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结果。2019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1.31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结果。与2018年决算数0.33万元相比减少0.3万元，下降90.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结果。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9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部门与省、市、外县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9年度国内公务接待共2批次、来宾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我单位没有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所以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度，我单位没有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所以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39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车辆 15 辆，另有 25 辆两轮电动车和一辆四轮电动车属省局调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三、“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